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高新区三堡街道办事处新何社区。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免烧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为徐高审备【2019】358号；2020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3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产业发展，新增模具搅拌设备两台，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备案号为徐高审备【2020】1号。建设单位取得备案后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

稳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备【2020】60号）。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7%。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4、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 2 台水泥筒仓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 2 台水泥筒仓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设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置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绿化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配料搅拌粉尘和水泥仓筒粉尘，配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泥仓筒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并入1#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筒仓、配比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隔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leq 4.112\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6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筒仓、配比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水稳材料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23 日